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陳學志代	何榮桂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張明輝	林清山	晏涵文	黃松元	林薇	洪泉湖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張蓓莉	王天苗	王仕茹	郭麗玲	簡明勇	董俊彥	王開府	賴明德	高秋鳳
李櫻	賴守正	莊坤良	邱添生	徐勝一	鄭勝華	趙文敏	楊壬孝	余健治
葉名倉	鄭湧涇	李通藝	曹士林	黃進龍	蘇憲法	蔡中文	李靜美	林淑真
周賢彬	康鳳梅	邱弘興	張晉昌	洪欽銘	游光昭	楊啟榮	謝伸裕	許樹淵
張少熙	林正常	徐豪谷	汪立信	方鉅川	孔令泰	陳有志	劉慧雯	陳怡妝
張謹如	廖傑成	陳良彥						
列席人員：								
戴維揚	洪志明	程瑞福	洪仁進	鄭淑華	程金保	朱文增	王偉	王麗斐
李大偉	潘朝陽	李晶	陳俞奴	羅正展	陳金錠	林德隆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甲、報告事項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參、主席報告：

本校法律顧問羅律師、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學，今天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係因董俊彥等七十七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進行討論。計有董俊彥等五十三位連署人亦提出議案，經常設委員會開會審查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因涉及法令釋疑，特別邀請本校法律顧問羅正展律師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法律意見書並列席說明。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俊彥等連署人

案由：請重新討論如何產生合乎大學法規定之校長新候選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二、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方取得被推薦資格。若校務會議同意者未足二人時，得由本會另行推薦不足人數之新候選人，累計總額以六人為限。若仍無法獲致二人以上同意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三、今校務會議僅通過一人，依規定應「另行推薦」，而不是遴選委員會要重新徵求候選人。既可不合規定處理，為避免曠日廢時，故有以下建議。

建議：

一、就原未獲通過者重新投票。

二、若仍未獲得合乎大學法規定之人數時，應依法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本校法律顧問羅正展律師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說明資料（[附件略](#)），以供校務會議代表卓參。

三、宜就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未達到二至三人一事進行討論。

決議：請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依法本於權責推薦校長人選候選人，儘速再提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丙、散會（十二時十二分）